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55 分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郭委員振鵬	劉委員祥呈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	廖主任素娟(請假)
陳組長健民(請假)	莊組長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	沈主任鳳樑
顏視導淑慧	王視導明陽
鄧視導家基(邱信翰代)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提示：有關提送委員會討論之各議案係由委員共同決議，故會議紀錄
記載討論後之決議事項即可。

二、總幹事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
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抽籤要點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
- 二、檢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規定於 12 月 19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二案：擬具「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臺北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 月 11 日止。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區域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至少舉辦一場，並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並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四、檢附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省臺北縣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說明：

一、有關徵詢各候選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問卷調查表，經候選人回覆統計結果如下：

1. 每一選區皆有超過1位候選人表示要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2. 所有候選人皆表示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效果不佳，皆希望採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3. 每一選舉區皆未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為之，故本次選舉不採以辯論方式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其中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15分鐘為原則，並得分二輪發表政見，使每位候選人多一次說明政見之機會。

決議：

- 一、實施要點草案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依業務單位之問卷調查表統計結果：
 1. 每一選舉區皆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使用有線電視方式辦理。
 3. 照以往方式發表政見，不採以辯論方式辦理。
- 三、有關是否分二輪發表政見，應提早決定，避免爭議，故請業務單位再作問卷調查，原則如下：
 1. 分選舉區徵詢其候選人之意見。
 2. 以多數決方式為準。
 3. 若票數相同時依往例以一次發表政見方式辦理。
 4. 各選舉區統計結果若分二輪發表者，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輪12分鐘，若僅一輪者，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15分鐘。
- 四、本案錄製播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三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71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二階段領

票,一階段投票」程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選會 96 年 11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69 號函暨本會委員連署提議辦理。
- 二、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析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本案經在座委員 6 人表決(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一致同意採以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 二、依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係屬縣選委會之權責。
- 三、選委會職責任務是辦好選務,投開票程序最重要的是「簡明」、「流暢」、「和諧」,如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係選舉票及公投票接續領,就客觀要件上,選舉權與公民投票權資格不同(前者需居住滿 4 個月,後者為 6 個月),另對投票人主觀意願上,其可選擇不領公投票或選擇領取 2 種或其中 1 種公投票之情形,綜觀以上之主客觀因素,將導致每個投票人領到的票數多有不同,此時管理員及監察員,監察每位投票人是否將每張票皆投入票匱之困難度相當高,容易有疏失,且一旦於領投票時產生事端,將導致流程受阻,嚴重影響投開票所秩序,或有投票人將選票或公投票携出之情形,製造選務爭端。
- 四、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同辦理防禦性公投時,即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已有先例可循,流程順暢無爭議。
- 五、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前已徵詢各縣市選委會意見,絕大多數表明採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
- 六、本會採以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可於中央現有核撥之經費下完成,將不需再另外增加經費。

肆、臨時動議:無